

## 高雄展覽館場地報價單

租用單位：WordCamp Taiwan

統編：科斯高有限公司 53216009

會議名稱：WordCamp Taiwan

公司地址：

借用場地：304a+304b

連絡人：李冠緯先生 電話：0918-956-200 Email：bruce@dna.org.tw/ daykaokao@gmail.com

### 報價日期

會議室	日期	使用時間	進出場/會議	定價/時段	單位數	金額
304a會議室	2025/11/7(五)	15:00-17:00	進場	\$36,000	0.5	\$18,000
	2025/11/8(六)	08:00-17:00	會議	\$69,000	2	\$138,000
304b會議室	2025/11/7(五)	15:00-17:00	進場	\$36,000	0.5	\$18,000
	2025/11/8(六)	08:00-17:00	會議	\$69,000	2	\$138,000
304 側走廊	2025/11/7(五)	15:00-17:00	進場	\$8,550	1	\$8,550
	2025/11/8(六)	08:00-17:00	會議	\$31,200	1	\$31,200
Lounge 4	2025/11/7(五)	15:00-17:00	進場	\$5,000	1	\$5,000
	2025/11/8(六)	08:00-17:00	會議	\$18,000	1	\$18,000
					小計(A)	\$374,750
其它費用	日期	使用時間	進出場/會議	定價/時段	單位數	金額
304a 12000 流明投影機	2025/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32,000	1	\$32,000
304b 12000 流明投影機	2025/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32,000	1	\$32,000
304a 投影機配電	2025/11/7(五)- 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5,000	1	\$5,000
304b 投影機配電	2025/11/7(五)- 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5,000	1	\$5,000
304a 舞台板 W540*D270*H50	2025/11/7(五)- 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1,000	9	\$9,000
304b 舞台板 W540*D270*H50	2025/11/7(五)- 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1,000	9	\$9,000
便當	2025/11/8(六)	12:00-13:00	中午	\$250	150	\$37,500
茶敘	2025/11/8(六)	15:00-15:30	下午	\$250	100	\$25,000
會議室清潔費	2025/11/7(五)- 11/8(六)	會議期間	會議	\$23,600	1	\$23,600
					小計(B)	\$178,100
					(A+B)合計	\$552,850
					5%VAT	\$27,643
					總計	\$580,493

說明：

1. 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1.1 場地租借時段以4小時為1單位，逾時使用時，每小時以定價之4分之1計價，超過2小時未滿4時者，

以完整單位租金計價。

1.2 免費提供設備：每間會議室標準容量之桌椅、大尺寸電動升降銀幕、無線麥克風2支、

講台1座、報到桌椅組(含桌巾)。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。

1.3 會議桌椅恕不提供展覽攤位使用。

1.4 場型圖、臨時布置物施工圖及配置圖，請於會議前15天遞送本公司審查，並獲同意後，始可施工。

場型圖須於會議3個工作天前回簽，經確認後如另有變更，則依人力另行加收服務費。會議當日

恕不提供場型變更服務。

1.5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如有例外情形，須事先申請。

2. 計價服務：

2.1 會議進撤場時段僅提供送風，可另行追加該時段空調。

2.2 電力申請：每一間會議室內均有插座迴路，單一迴路電量為110伏特/15安培，如超出此電量須另外申請，並產生會後流動電費。

2.3 餐飲需求：本公司提供優質礦泉水選購。會議餐飲限由本館餐飲合約商提供，請洽業務承辦人。

2.4 如需使用會場標準配備外之其他設備器材，依本館設備租金價目表收費。已確定租用之設備，臨時退租不予退費，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。

3. 繳款辦法：

3.1 檔期訂金：報價總額10%，檔期申請並獲本館同意回覆後，10個工作日內繳交。

3.2 第二期款：報價總額50%，起借日120天前繳交。

3.3 尾款：扣除訂金及第二期款之餘額，於起借日30天前繳交。

3.4 會議舉辦日30天內提出借用申請，應於3日內回簽報價單並同時繳交訂金50%；尾款50%於起借日前繳交。

4. 損害賠償責任：

4.1 凡租用單位借用期間所衍生之糾紛及任何財產損失、人身安全問題等，概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
4.2 可歸責於租用單位(包括受雇人及承包商)或租用單位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壞高雄展覽館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時，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5. 保險：

5.1 借用人應就承租處所及其所有之營業裝修、生財器具及商品，購買適足之保險，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保險、產品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雇主責任險、火險及附加險等。

5.2 為防範意外事故，借用人在會議、展覽或活動(含進出場)期間，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依「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各項保險，並註明甲方為被保險人之一。另借用人需於進場前30天填寫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表」，並連同保險單副本送本館備查。

6. 其他：

6.1 本報價單經雙方用印後視同正式合約。

6.2 「高雄展覽館場地預訂申請表」、「高雄展覽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、「高雄展覽館三樓會議中心技術作業準則」，及本公司與租用單位另行簽具與本會議有關之承諾書、切結書，均視為本報價單之一部分，與合約書具有同等之效力。

7. 報價單以報價日期10日內有效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前開期間內如有其他借用人對標的空間有需求，將以訂金支付與否決定承租權。



李文峰

出租單位

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

業務承辦人：張宇姍

電話：07-2131188 分機： 131

承租單位

請於確認報價內容後，於上方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授權人簽名全名並傳真至:07-213-1100

日期